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2023年4月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10	–	2023/4/11	2023/4/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3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282,4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28,242.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10	–	2023/4/11	2023/4/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56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2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3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祁连山")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了《祁连山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号)。

2023年4月3日(星期一)10:00-11:0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独立董事赵新民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罗鸿基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杨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何时发布一季度业绩预告?

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2.这次重组方案把优质资产置出,感觉是给中交利益输送,能解释一下吗?

答:(1)本次重组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要求,完成"两材重组"三阶段重组整合。

(2)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中国建材集团体内同业竞争、兑现资本市场承诺。

(3)中交设计类业务处于行业先进地位,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4)本次重组为两大央企间的重组,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3.请问后期是否还会因重组事务停牌?什么时间停牌?

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无需在重组事务上会时履行申请停牌。如因其他事项触发停牌,上市公司将及时依规履行停牌申请及信息披露义务。

4.中交设计的行业地位如何?

答:本次拟置入的六家设计院中,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为中国交建控股子公司,原系交通部部属院。三家公路院均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在大跨径桥梁、超长高速公路、特长隧道等高难度项目上优势突出。

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为中国城乡全资子公司,此前隶属建设部。其中,西南院、东北院分别在当地的给排水、热力工程等市政领域存在技术优势;能源院则在城市燃气业务以及清洁供热、智慧供热业务具备一定特色。

六家设计院累计获得国际、国家、省部级等各类工程、设计奖项共计2000余项,同时拥有高寒高海拔地区道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两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具备全国领先的技术实力。

5.罗总好,公司之前分红率比较高,重组后中交设计分红情况大概会怎样?

答:目前国务院国资委鼓励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加大分红比例,更好的回报股东。据统计,中国交建近年来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已达到20%。

本次拟置入设计院资产的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资产较为充裕。公司重组完成后,中交集团将根据国资委的要求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设计行业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等,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更好的回馈股东。

6.关于这次重组,为什么在评估时,中国交建资产会评那么高?

答:(1)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聘请同一家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评审备案。置入和置出资产的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专业、公平、合理。

(2)中交设计院基于轻资产特性和行业龙头地位,采用收益法可更真实反应其核心团队、品牌、项目经验、资质、在手订单等内在价值,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7.中止审核是要加期审计,财务审计的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分别是什么时候?恢复审查前是否会调整方案?如调整方案增发价是否提升?是否分红?

答:公司目前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敬请关注上市公司后续信息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评估值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方案已获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87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推进后续证券监管审核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与证监会注册等。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定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待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择机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你好,董事长,请问重组进行到哪一步了?今年可以完成吗?

答:202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交所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审核。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主板重组上市业务已中止审核。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加期审计,后续重组如有进一步需披露的进展事项,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9.请问置入资产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多少?

答: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由于设计行业的特点,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通常接近全年的一半,六家设计院2022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16-17亿(未审数)。

置入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经审计数据,敬请关注上市公司后续信息披露。

10.董事长好,从公告信息看,公司重组过渡期利润包括水泥资产和设计资产二部分利润,1,能否预估利润水平。2,过渡期何时结束。谢谢!

答:设计资产的盈利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过渡期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关注上市公司公告。谢谢!

11.为何不分红,这与重组有必然关系吗?这是维护股东利益吗?

答:目前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的稳定性,充分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待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择机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0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发生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5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51%的股权。北京弘天自2019年6月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10月,北京弘天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王安祥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进行质押,为其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构成违规担保。该3笔存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10月28日和10月29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实际上构成了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海南弘天资金4.66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10月30日及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的往来款4,200万元,实际上构成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合计7,480.40万元。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上市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上市公司的名义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上市公司或海南弘天因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王安祥负责。

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1)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2)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超期,但王安祥尚未履约。

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担保损失4.66亿元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向其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以合法方式主张权利追回损失,最大化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的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前述损失的,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万厚公司已向北京弘天支付完股权转让款,股权已完成交割,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及《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法院终审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虽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根据目前的执行情况,法院并未查询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的现金资产,只查封了3套房产(价值不明)。后续何时能执行回款项,以及能执行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南弘天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股权的款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款项最终能否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延邦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59,215,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9,047,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1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4,634,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466,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187,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6,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6,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6,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187,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6,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7,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66%;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7,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66%;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6,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6,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3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415,659,286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7.5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1,812,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2.47%。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1人,代表股份8,288,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9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15,611,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4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3%;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415,611,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4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3%;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同意415,611,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4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3%;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415,611,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4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3%;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债券期限

同意415,611,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4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3%;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415,611,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4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3%;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5、上市安排

同意415,611,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4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3%;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担保安排

同意415,611,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4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3%;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7、决议有效期

同意415,611,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4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3%;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同意415,611,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4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3%;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7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28日	1.30%或3.1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9月28日	1.30%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37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2.5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2JG3700期(1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1.35%或3.05%或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8日	1.35%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6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0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74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9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3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66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1.30%或2.85%或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5	无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1.3%或2.7%或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0	无
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七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20日	1.44%或2.9%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	无
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4月04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1月03日至2023年03月03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9	无
17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6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1月11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3.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0	无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3款(18天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或2.60%或2.8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5	无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款(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4月17日	1.30%或2.8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34款(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3月01日	1.30%或2.75%或2.9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02	无
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38%或2.9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9	无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2月28日	1.30%或3.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73	无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6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40%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1.30%或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2	无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78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31日	0.95%或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	无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53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9月07日	1.3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一百五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7月03日	1.38%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28日	1.30%或3.1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9月28日	1.30%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7,3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